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610号

大华会计
骑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MV8WJLZ0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
專
專
—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610号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冉电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147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中诉讼及仲裁事项所述，关于腾冉电气公司与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2,500.00万元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二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终24975号））确认腾冉电气公司对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2,500.00 万元及利息，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对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续行冻结被申请人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500.00 万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10 执保 778 号)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依法扣划被执行人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存款 2,5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依法扣划被执行人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存款 243.83 万元,两笔金额合计 2,743.83 万元。

被执行人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作出裁定(《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申 5833 号): 1. 本案由该院提审; 2. 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2 年 6 月 2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腾冉电气公司与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达《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2022)粤民再 148 号),决定再审此案。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 应收账款、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事项所述,腾冉电气公司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情况,针对该 2,500.00 万元应收账款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截止本报告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2,500.00 万元债权及利息未来能否收回取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增加“强调事项”部分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张晓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磊



陈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